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专业实习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专业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和掌握基本专业技能的重要教学手段，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必要步骤，更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加强我校专业实习工作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指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的原则。各专业要从学校和本地社会经济的实际出发，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具体的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

第三条 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各专业应开展灵活多样、有特色、重实效的实习活动。

第四条 坚持勤俭节约、就近实习的原则。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各二级学院大力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实习基地，原则上应选择就近实习基地内进行。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相关的实习指导性文件；审核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方案；组织实习检查与评估；组织评选和表彰校级先进实习单位和个人；收集实习单位对我校实习情况的反馈意见。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1. 成立本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实习方案，并于实习开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2. 根据实习任务的要求，选定实习单位，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模板见附件1）。实习单位应具备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学习、实操、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

3.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单位。

4. 开展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实习师生学习《宿州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专业实习工作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5. 与学生签订《宿州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安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制订本学院《专业实习安全、纪律、考勤等管理制度》。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由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每20~30名学生可配备1名指导教师。

6. 加强实习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并于实习结束两周内（安排在暑期进行的实习要求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本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和实习单位意见反馈材料（统一实习）等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8. 做好学生《实习鉴定报告》和实习照片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章 实习的时间和形式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安排时间实习，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故需要更改，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实习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以在本学院签订实习协议的实习实训基地的集中实习为主，逐步加大集中实习的比例。

第十条 对特殊专业、特殊情况的极少数学生，允许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即分散实习。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在实习开始前1个月内将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情况、联系方式、实习时间、接收函等材料信息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待批准后方可实习。二级学院要从严审批。参加分散实习学生与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协议，承诺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所产生的后果独立承担责任。实习期间，既要服从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及管理，也要服从实习单位指定人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实习的内容与要求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方案、实习指导书进行。

第四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二条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与实习单位联系，拟订实习进度计划。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全面负责学生管理，负责学生实习的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学生写好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和《专业实习管理手册》等材料，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结合实习考勤和具体表现对学生实习进行综合考评，并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第十五条 负责收集、整理实习工作材料，并向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作有关实习方面的书面总结；负责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和《专业实习管理手册》等资料的收集和上交存档工作。

第五章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第十七条 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管理制度和请假制度，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外出。

第十八条 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按要求完成

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并认真填写《专业实习管理手册》。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企业员工、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学生需认真撰写实习小结，并将《专业实习管理手册》等材料填好后交给指导教师，以便存档。

第六章 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时，学生需征求实习指导教师意见，撰写实习小结，填写并上交《专业实习鉴定表》。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根据实习情况，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按照专业实习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评定实习成绩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我校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各教学单位制定的实习成绩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提交的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等情况作为综合评定实习成绩的标准，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评定，实习成绩为优秀的学生比例一般不高于 30%。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原则上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结果，开展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及表彰工作，评选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参加集中实习且实习成绩为优秀的学生，优秀实习生的比例不超过参加集中实习人数的 15%。

第二十七条 未参加专业实习的或缺勤累计超过规定专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或无故旷工三天以上（含三天）者，视为专业实习考核不及格，需要重修。

第七章 实习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按学校下达的实习经费数额计划使用。使用实习经费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使用效益，确保专业实习质量。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关于实习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并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专业实习经费应专款专用，合理开支。对专业实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教育实习按照学校教育实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文件《宿州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校教字〔2011〕49号）和《宿

州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1〕4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习协议
2. 宿州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实习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 宿州学院 学院

实习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宿州学院_____学院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校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安排乙方在校学生到甲方进行工业见习（实习）。本批次实习（见习）_____专业_____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实习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实习内容：_____。

四、实习要求：

1、乙方应指定本校教师作为实习负责人，负责实习全过程的学生管理，负责与甲方就实习的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2、乙方应提供实习学生概况和实习计划。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习计划，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下，安排乙方进行实习。

4、其他约定：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生产、安全需要，对实习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

2、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知识、设备知识、工艺技术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

3、对违反培训纪律的实习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实习学生有权提出警告，直至提议乙方终止其实习。

4、协助办理实习学生进入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实习学生应身体健康。乙方应按甲方安全和工作要求，配备实习学生的劳保用品。

2、乙方实习学生实习前必须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甲方认

定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入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要按劳保规定着装，方可进行实习。

3、借用甲方的物品必须爱护使用，妥善保管，按期交还，损坏和丢失按价赔偿。

4、乙方实习学生应做到：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实习的相关规定。

(3) 服从甲方实习安排，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不得擅自操作。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实习学生违反实习纪律和相关规定、擅自操作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害、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实习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伤害（不论因公、因私）致残、死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实习学生食宿、交通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4、如实习学生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实习。

5、实习需要提前离厂或延期进行的，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八、实习费用及结算方式：

实习费用：共计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授课费：_____元；

2、材料费：_____元；

3、培训费：_____元；（培训费标准 _____元/人·天）

乙方实习费用在甲方进行安全教育前一次付清。

甲方收款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九、保密

在实习期间，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实习期间或实习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实习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实习目的的；
- (2) 甲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实习质量的；
- (3) 实习学生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4) 实习学生拒不接受甲方管理，乙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实习费用的；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按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 1、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实习学生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实习负责人：

电话：

附件 2

宿州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学生专业实习的管理，强化学生遵纪守法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实习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专业实习任务，作为宿州学院_____学院_____的一名学生，在本次实习期间，我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自觉维护祖国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以及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2. 严格遵守见习单位的各项规定、杜绝违规操作，发生事故，责任自负与学校无关。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外出履行请假手续。

3. 服从指挥，服从安排，端正态度，严格遵守纪律，积极参加并完成实习任务及老师布置的所有任务。

4. 互相帮助，注意安全。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等，防止丢失、被窃。

5. 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举止文明。在各种场合下不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讲文明、讲礼貌，维护学校名誉；认真了解并尊重他人，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

6. 不打架斗殴，不酗酒，远离黄、赌、毒；不盗窃公私财物；不去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处观看、传播反动、不健康书刊和声像制品。

7.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

8. 注意饮食安全。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

9. 遇突发事件及时向老师报告，不隐瞒或歪曲事实。

10. 返回时需从中途下车者，提前递交申请，说明去向，并做出安全承诺，经批准后，方可下车，路途中一切责任均由个人负责。

如违反上述规定，在实习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班级：

年 月 日

